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光明管委会”）为实现资源互补，推动共赢发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合作，任何一方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二）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合作。

（三）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诚实守信原则，双方恪守所作承诺，确保双方共同利益。

合作目标:

本公司计划在光明新区投资建设招商局集团智慧城项目。招商局集团智慧城项目充分依托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走廊的区位优势，深度挖掘光明新区的“绿色、田园”特色资源，营建绿色创新的硅谷气质城区，打造创新产业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构筑创新产业生态圈。以“产、网、融、城一体化”高标准、高品质的综合城市发展运营，打造国际化生态智慧城区，成为新区发展的重要引擎。

合作内容:

(一)光明管委会支持本公司依法依规参与招商局智慧城项目片区以及周边片区可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包括空地的开发与建设、茶林村与凤凰村旧村落片区的城市更新与改造，及旧工业区的城市更新与改造等。

(二)本公司积极推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金融租赁、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等金融总部项目落户新区，促进新区金融产业发展、完善新区金融产业环境，带动并促进新区相关产业发展。

(三)本公司积极通过景观改造、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规划设计方案等方式，促进招商局现有的“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提效、提速、提档、提质。

(四)光明管委会支持本公司对招商局智慧城项目城区发展及未来开发建设的规划，以借助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前瞻性优势和品牌优势，以及区域开发运营经验，以“产、网、融、城一体化”的模式推动城市升级发展，实施产业升级、增速城区发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用区域开发新格局打造智慧城市、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成为智慧城市发展典范区。

合作机制:

为确保相关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双方在招商局智慧城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商谈，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并督促落实，共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区域发展优势,保持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